

西安邮电大学文件

西邮校发〔2020〕28号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学生国（境）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生国（境）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2020年5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邮电大学学生国（境）外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学生在国（境）外学习的安管理工作，提高我校的安全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规范我校学生在国（境）外学习、实习以及文化交流的远程管理，保障学生在国（境）外的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结合我校学生国（境）外学习规律及特点，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参加我校组织的各类赴国（境）外长、短期学习、实习或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应急处置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西安邮电大学境外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境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在学校维护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境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由分管外事副校长、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

处”）、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卫生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国际处，在发生学生国（境）外突发事件时召集。

第五条 校内组团单位成立以单位领导为组长的“境外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和人员分工，制定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并将应急工作小组成员信息、应急预案报学校境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备案。

第三章 相关部门及责任人职责

第六条 国际处定期对赴国（境）外学生进行集中培训，就相关留学政策、外事纪律、安全形势、领事保护、应急处理等进行专题学习。国际处会同学生处、保卫处等校内相关部门做好行前教育，并督促学生行前做好各种预防措施。

国际处对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进行统计、评估，协助校内组团单位做好与国（境）外高校联络沟通。

第七条 学生在国（境）外遇突发事件时，学生所在学院配合校内组团单位应急工作小组和学校境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进行处理，做好同学生及其家长的沟通交流及安抚工作。

第八条 校内组团单位职责

（一）当学生在国（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校内组团单位应急工作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学校境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进入工作程序。

（二）校内组团单位要确立专人负责赴国（境）外学生的管理工作，在学生行前组织培训教育工作。

（三）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报备学校境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拟赴国（境）外学生及其家长，以确保联系和管理工作的畅通。

（四）做好赴国（境）外学生的联系沟通工作，及时了解学生学习和生活动态，反馈学生情况，帮助学生解决在外遇到的困难。

第九条 带队教师职责

（一）明确国（境）外学习交流的目的和意义，认真履行责任。

（二）配合校内组团单位、国际处办理学生赴国（境）外手续，协助做好学生赴国（境）外前的培训和教育工作。

（三）与国（境）外高校或机构密切联系与沟通，严格执行已确定的日程安排，不得随意更改行程或时间。

（四）关注学生在外期间的学习、生活和心理状态，及时帮助解决学生遇到的困难。

（五）负责学生团组在外期间的安全，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相关要求。

（六）在外带队期间，与校内组团单位保持联系，一旦遇到突发事件，应按照事件的严重程度，及时上报校内组团单位和学

校境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并视情况联系当地警方及我驻外使领馆等有关机构，以确保获得及时有效的援助。

第十条 学生团组纪律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境）外长、短期学习、实习或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学生，赴国（境）外前须前往所在学院和教务处/研究生院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完成《西安邮电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承诺书》的签署及备案。

（二）学生在外学习交流期间，需定期通过即时通讯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校内项目负责人报告其学习生活情况；项目结束后，需提交文字总结及图片材料。

（三）学生在外学习交流期间，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或机构的规定，接受对方学校或机构的管理；

（四）学生在外学习交流期间，由于个人原因中途放弃，须事先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内组团单位及国际处批准后可提前返校继续原专业的学习，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均由学生个人承担。

（五）学生在外学习交流期满后应按时返校复学，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延长或转往其它地区或国家。

（六）学生在外学习交流期间，遇到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带队教师、校内组团单位报告，服从带队教师、校内组团单位管理。

第四章 赴国（境）外前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团组赴国（境）外前要做好各种预防措施：

(一)及时购买国内外医疗保险、航空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二)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按需组织接种防疫;

(三)团组在外期间必须携带有效的通信设备,及时将联系方式报校内组团单位及国际处,确保联络畅通;

(四)校内组团单位对学生的护照、赴国(境)外证明、签证等要预留复印件;

(五)出发前所有团组需明确了解出访地我驻外使领馆应急联络方式,掌握当地的报警、救护等联系方法。

第五章 常见国(境)外突发事件

第十二条 国(境)外突发事件是指在国(境)外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第十三条 国(境)外突发事件分类

国(境)外遇到的常见突发事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一)普通突发事件:航班取消或延误;托运行李丢失;护照丢失;财物失窃等;

(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在国(境)外参与政治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等有损国家和学校利益事件;涉及国(境)外学生的恐怖袭击事件;学生在国(境)外人员走失、非正常死亡、失踪等事件。

（三）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在国（境）外由于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事故、交通事故、集体活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等其他突发灾难事故，损害到人身安全及健康的事件。

（四）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在国（境）外由于食物中毒、传染病等原因损害健康安全的事件。

（五）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在国（境）外由于气象、洪水、地质、地震等灾害以及由此诱发的各种次生及衍生性灾害损害到安全及健康的事件。

第十四条 主要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时突发事件发生的地点、性质、规模和影响，将突发事件分为普通级（IV级）、较大级（III级）、重大级（II级）、特别重大级（I级）。

（一）普通级（IV级）：危害或可能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生活，事件影响面小，如航班取消或延误；托运行李丢失；护照丢失；财物失窃等，由带队教师负责处理，并及时向校内组团单位和国际处汇报。

（二）较大级（III级）：危害或可能危害学生一定的人身财产安全或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稳定。由校内组团单位应急工作小组处置，并向学校境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三）重大级（II级）：危害或可能危害学生较大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稳定，并具有一定的政治和社会影响。由学校境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牵头，校内组团单位应急

工作小组、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处理，并及时向学校维护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四）特别重大级（I级）：严重危害或可能严重危害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稳定，并具有重大的政治和社会影响。由学校维护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学校境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校内组团单位应急工作小组、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处理。

第六章 突发事件报告

第十五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凡遇突发事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按照“逐级报告”的原则及时上报，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不报。

（一）根据突发事件等级，校内按“事件第一发现人/获悉人→校内组团单位应急工作小组→学校境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学校维护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三个层次选择不同的上报等级，进行逐级报告；重大级（II级）以上由学校维护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代表学校报告省级相关主管部门。

（二）是否向更高级别主管部门及外国驻中国使领馆报告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决定并进行上报。

第十六条 突发事件报告方式及内容

（一）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件的一小时内上报；续报在调查有关基本情况的过程中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及时上报。

(二)初报可采用电话或即时通信工具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等初步情况。

(三)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四)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形式,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和工作内容等详细情况。

第七章 突发事件处置和善后

第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生团组首先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危害程度等情况了解清楚,及时报告校内组团单位应急工作小组;视情况及时联系当地警务部门及我驻外使领馆等有关机构。

第十八条 校内组团单位应急工作小组在接到情况报告后,按事件级别报告学校境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同时启动应急预案,注意保持境外联络,及时指导学生团组做好事件的处理和跟踪报告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境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情况迅速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利用一切可用资源将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注意做好学生团组人员的稳定工作。

第二十条 事件处理完毕，校内组团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将经验教训书面上报学校境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第八章 常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参与政治活动事件

当发生学生参与所在学习国或地区政治活动，有损国家和学校利益事件时，按 I 级事件处理。带队教师应立即报告校内组团单位应急工作小组，并联系当地我驻外使领馆等有关机构，寻求建议与协助，协同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这些行为，防止事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损失。

校内组团单位应急工作小组立即按 I 级事件逐级上报，按上级领导单位指示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参与违法事件

当发生学生参与所在学习国或地区违法事件时，按 II 级事件处理。带队教师应立即报告校内组团单位应急工作小组，并联系当地我驻外使领馆等有关机构，寻求建议与协助，协同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这些行为，防止事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损失。

校内组团单位应急工作小组按 II 级事件逐级上报，征求学校境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及所在地学校意见，对事件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遭抢劫、绑架、或失踪等人身安全事件

按 II 级事件处理，逐级上报。带队教师、校内组团单位应

急工作小组应在学校境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指挥下，配合当地使领馆及警方工作，并及时与学生其家长沟通，做好安抚工作。

第二十四条 护照、财物等被盗或遗失

按 IV 级事件处理。发生学生护照等重要证件遗失，带队教师协助联系当地使领馆解决护照签证或通行证的相关问题；财物被盗或遗失时，带队教师做好与学生及其家长的沟通。

第二十五条 车祸等交通事故

一般交通事故按 III 级事件处理，严重交通事故按 II 级事件处理，逐级上报。带队教师、校内组团单位应急工作小组在获知学生相应情况后，要及时做出反应，通报家长，联系保险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六条 “非典”、“新冠”等重大传染性疾病

按 II 级事件处理，必要时上升至 I 级。带队教师应立即汇报校内组团单位应急工作小组，联系并配合当地我驻外使领馆等有关机构的救助工作。

校内组团单位应急工作小组按 II 级事件逐级上报。在学校境外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校内组团单位应急工作小组及学生所在学院及时与学生、学生家长保持沟通，做好安抚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

按 II 级事件处理，必要时上升至 I 级。带队教师应立即汇报校内组团单位应急工作小组，并敦促当地校方与医院协助救治伤员，做好学生情况通报工作。

校内组团单位应急工作小组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及灾情，及时通报家长，并按 II 级事件逐级上报。

第二十八条 违反学校校纪校规

按 IV 级事件处理。带队教师、校内组团单位得知相关情况后，应及时联系违反校纪校规的同学了解情况，并督促其更正不正确的行为，保持与学生家长沟通，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九条 无带队老师的情况下，由学生直接向校内组团单位应急工作小组汇报突发事件。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学生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适用本预案。

第三十一条 本预案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卫生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抄送：档。

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8 日印发
